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16号

梅州市好利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61555000R

法定代表人：林娟娟

详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期，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你公司生产正常情况下，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排放废水进行了采样。根据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综）字（2016）第104号），监测结果表明你公司总排放口排放废水中总锌监测值超标。

以上事实，有2016年7月25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拍照照片和视频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要求你公司在2016年8月15日前完成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整改，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总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28号）规定，可以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发

